公司代码：601117 公司简称：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化学	60111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吕亚明
电话	010-59765697	010-5976554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电子信箱	litao@cncec.com.cn	lyym@cnc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254,644,229.92	177,896,043,053.71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28,847,695.97	48,199,228,381.67	3.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798,265,532.31	55,914,559,568.17	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8,572,478.19	1,932,276,253.67	3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5,494,719.11	1,779,656,028.87	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237,297.62	-435,058,802.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5.25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16.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8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2	2,182,035,356	352,941,176	无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7.88	481,650,223		质押	481,650,22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69	164,470,588		无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151,135,44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5	106,649,094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98,654,242		无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	66,258,729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65,702,446		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1.02	62,580,361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2,850,65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同为一家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化学工程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万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待股权激励名单确定后，监事会将在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激励名单在公司内部的公示意见。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订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订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及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6,109.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0,947.06 万股的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股票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注册资本：6,109,470,588 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0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6544 5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医药、电力、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工程和境外工程的承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和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管线、线路及设备成套的制造安装；质检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装置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管理；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3,728,897.76	10,945,651.44	10,362,18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342.42	365,883.80	306,1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941.19	338,332.44	282,7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68.50	832,878.14	472,371.27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9,922.84	3,766,084.81	3,514,233.16
总资产	17,789,604.31	13,600,815.24	11,586,539.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1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1	10.52	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9.70	9.1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戴和根、董事文岗、雷典武，独立董事兰春杰、杨有红、陈壁，职工董事李胜利。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徐万明，监事范俊生，职工监事朱今风。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分别是总经理文岗，副总经理武宪功、胡富申，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东进，董事会秘书李涛，总工程师贾美平，总经济师胡永红，总经理助理聂宁新、杨志明。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化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中国化学实施本激励计划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重要精神的关键举措。实施本激励计划对推动公司“三年五年规划、十年三十年愿景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十四五”规划落地，加快打造工业工程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高端化学品和先进材料供应商，建设公司核心人才团队，增强经营活力和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激励计划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和员工对业绩目标的承诺，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提升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和市值的信心，有利于树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6,109.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0,947.06 万股的 1.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 号文》《171 号文》《178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 500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4、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胡永红	总经济师	24.00	0.39%	0.0039%
2	聂宁新	总经理助理	24.00	0.39%	0.0039%
3	杨志明	总经理助理	24.00	0.39%	0.0039%
4	李胜利	职工董事	24.00	0.39%	0.0039%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496 人）		6,013.00	98.43%	0.9842%
6	合计		6,109.00	100.00%	0.9999%

注：

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8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8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的 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八、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注：如涉及上级有权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降杠杆减负债号召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战略举措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2）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 20 家主营业务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601668.SH	中国建筑	600170.SH	上海建工	601789.SH	宁波建工
601390.SH	中国中铁	601611.SH	中国核建	600491.SH	龙元建设
601186.SH	中国铁建	600502.SH	安徽建工	000928.SZ	中钢国际
601800.SH	中国交建	600820.SH	隧道股份	002060.SZ	粤水电
601618.SH	中国中冶	000498.SZ	山东路桥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1669.SH	中国电建	002061.SZ	浙江交科	600284.SH	浦东建设
601868.SH	中国能建	600970.SH	中材国际	-	-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中国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1	0.8	0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5、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业绩指标原则上应当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指标及反映企业运行质量的指标。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了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与生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企业运营质量、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能力。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及时公告。

5、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本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8、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9、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